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折叠床,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287人, 营业收入为4148.3191万元, 资产总额为4797.5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帐篷,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287人, 营业收入为4148.3191万元, 资产总额为4797.5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棉被,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287人, 营业收入为4148.3191万元, 资产总额为4797.5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场地照明设备,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8人, 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货架,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287人, 营业收入为4148.3191万元, 资产总额为4797.5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